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上

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虹桥公司、物流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莘澍钧、唐波、刘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

新事宜，公司编制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莘澍钧、唐波、刘薇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5 日